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一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23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一成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所示證據部分補充「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3271號判決書、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3578號判決書、本院111年度聲字第281號裁定書（偵卷第23至29頁）及被告王一成於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26至31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一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累犯部分：

1. 本案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中主張明確（本院卷第30頁），提出前案判決及裁定為據，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至16頁），均經本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自得作為論以累犯及裁量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

01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2. 衡酌被告上開前案之犯罪情節，係於110年間之飲酒後，均
03 騎乘機車行駛於臺南市永康區道路，各為警查獲並測得吐氣
04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0.75毫克，與本案之犯罪
05 類型、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
06 力薄弱，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本案犯罪之
07 責任非難程度應予提升，有其特別惡性，又被告甫因113年4
08 月6日觸犯之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09號
09 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予以執行中，且依本案犯罪情節，
10 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
11 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12 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
13 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
14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
16 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17 狀況薄弱，竟仍不知惕勵，本件於飲酒後，猶騎乘普通重型
18 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無視於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
19 命、身體安全，造成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險，為警測得吐
20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兼衡被告多次酒後駕車
21 之素行（累犯不重複評價，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
23 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
2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
28 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鳳田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洪筱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附件內容除列出者，餘均省略）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3231號

17 被 告 王 一 成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王一成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2時至12時30分許，在臺南市永
22 康區自強路某工地飲用啤酒，已飲酒過量而達不得駕駛動力
23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
24 同日16時45分許，自該處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5 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區○○路0○0號前，因未裝設後照
26 鏡而為警攔查，並聞得其身上散發酒氣，於同日17時12分
27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而悉上
28 情。

2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一成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01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2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03 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04 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又被告前屢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
07 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分別以110年度
08 交簡字第3271號、110年度交簡字第3578號判決，各判處有
09 期徒刑6月確定，嗣經臺南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81號裁定
10 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並於111年12月1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
11 畢出監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前案判決
12 及裁定各1份附卷可憑。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與
14 前案罪質相同，可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而記取教訓，
15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實有必要透過累犯加重刑度之制度
16 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7 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19 檢 察 官 林 曉 霜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21 書 記 官 楊 娟 娟